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和关晓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和潘东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核，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二、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汤谷良、王全弟、余梓山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